

水磨沟区虹桥污水处理厂改造（暨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30日，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虹桥污水处理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水磨沟区虹桥污水处理厂改造（暨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相关行业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项目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东山公墓西南角，占地总面积3.94ha，厂区北侧、东侧、南侧均为乌鲁木齐东山公墓，西侧为热力公司集中供热站。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43°48′59″，东经87°39′45″。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主要接纳天山区碱泉街地段城市生活污水，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夏季出水全部用于水磨沟区水塔山、雪莲山、温泉山等地的荒山绿化；冬季停产，生活污水全部进入下游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多段多级AO生物池1座、清水池1座、储泥池1座、吸水井1座、绿化送水泵房1座、深度处理设施间1座、出水在线监测站房1座、生物除臭间1座、离子除臭系统1套、变配电间1座、MCC2配电室等；在A段回流污泥泵房毗邻建MCC2配电室1座；对现有A段曝气池、鼓风机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进行改造；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换；对老构筑物及设备进行维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水磨沟区虹桥污水处理厂改造（暨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评审[2017]319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通过；2018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4月进行了设备调试并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2060.4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建主体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和配套的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接纳天山区碱泉街地段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多段多级AO除磷脱氮+高效纤维束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恶臭，主要包含NH₃、H₂S等。

粗格栅间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均进行了加盖密封处理；粗格栅间与进水提升泵房处设置了一套离子除臭系统，将臭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沉砂池、污泥回流泵房与脱水机房处分别设置了臭气集气装置，臭气进入除臭间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6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在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设置减振基座、房屋墙壁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栅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污泥经过脱水处理后全部送至乌鲁木齐市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堆肥场地，进行后期堆肥处理；栅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垃圾船内，全部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鸿运清洁服务部拉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达标。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除臭排气筒与离子除臭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四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区内甲烷排放浓度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脱水后的污泥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6 中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尽快完成水质在线监测设施验收工作。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工程收尾工作、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厂区道路硬化及绿化。
- 4、加强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5、今后工作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与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验收组组长：

1211

验收组成员：

韩涛 李俊 张焱

同益涛 董生如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2018年2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磨沟区虹桥污水处理厂改造（暨深度处理）工程》设计工作；2018年3月，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与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按照设计方案先后进行施工；2019年4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运行；2019年5月，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磨沟区虹桥污水处理厂改造（暨深度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2019年5月编制完成《水磨沟区虹桥污水处理厂改造（暨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方在出口安装了自动计量及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已经调试完成；项目制定了《水磨沟区虹桥污水处理厂改造（暨深度处理）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送市环境应急中心进行备案。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